

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報名簡章

壹、活動說明：

為推廣及開發屏東縣特產及伴手禮，辦理 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透過徵選、媒體宣傳、市集等相關活動整合規劃，發掘屏東優質店家及相關商品，提供旅客至屏東旅遊購物之選擇，並提升旅客前來屏東旅遊意願，讓更多人看見屏東物產的美好。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執行單位：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徵選類別：

類別	徵選內容	備註
好禮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屏東縣在地業者參賽，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所在地需為屏東縣。產品限制為糕餅、點心、農、畜、漁產加工產品、農特產加工品，可包裝攜帶且適當保存期限之可食用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賽業者如有多家連鎖門市，店家得推派單一門市代表報名參賽。
好物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屏東縣在地業者參賽，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所在地需為屏東縣。運用在地原料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質、蘊藏歷史意涵，及收藏或實用價值的紀念品、工藝品等創意商品，有完整包裝且方便攜帶之不可食用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團體或個人皆可報名，<u>每類組參加徵選之商品最多以 1 項為限</u>，同一產品不可跨類報名。
好店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設立在屏東縣，具店面銷售。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的相關認證，且認證有效期限為 2 年之內，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稅務證明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合法店家。若無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認證者，需簽署「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附件六)並檢附，方可報名。此組報名不得與好禮組、好物組重複報名。	

肆、徵選期程

徵選流程為書面審查、網路聲量、委員評選票選 3 階段，各階段活動期程將以 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FB 社團公告為主。

店家 徵選

- 7月15日(一)起至7月31日(三)下午5點截止。

書面 審查

- 8月1日(四)至8月5日(一)。
- 補件時間：8月7日(三)下午5點前補件完成，逾期者視同放棄。
- 資格審查通過者於8月8日(四)在活動社團公告，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說明會

- 8月9日(五)下午2點00分。(暫定)
- 線上說明會

好禮、好物 組委員評選

- 8月15日(四)。
- 參賽店家須於當日上午9點-11點至屏東縣政府大禮堂，將展示區佈置完成。
- 專家評選時間為下午1點-5點，參賽店家依流程規劃，分批進入進行3分鐘商品解說。

好店組 委員評選

- 8月25日(日)至8月26日(一)(暫定)。
- 評審親至店內進行評比，評審時間將於前3日電聯通知。
- 參賽店家須現場提供3份試吃品，供評審評比。

網路 聲量

- 8月15日(四)開始至8月25日(日)結束。

得獎 公布

- 9月9日(一)得獎公布

頒獎 典禮

- 10月20日(日)(暫定)。
- 地點另行通知(原則以戶外為主)。

市集

- 2024屏東聖誕市集，時間另行通知。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7 月 31 日(星期三)

二、線上報名：

進入「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網站，點選線上報名連結，即可填寫線上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圖檔，請掃描後或拍攝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之指定欄位。

備註 1：線上報名後，均至 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FB 社團確認。

備註 2：參賽店家所提供之資料或圖檔，應清楚易辨識，且應公正屬實；如經查核有無法識別則將另行通知補正；而如有仿冒或偽造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活動單位有權逕行撤銷參賽資格。

備註 3：參選店家若有任何報名疑問，可洽

於 Facebook 搜尋「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FB 社團或輸入以下網址

<https://wavenet4.pse.is/63gpcq>

或於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 9:30-12:00、13:30-18:30) 洽

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小組：02-23660699 #2353 黃先生。

三、報名檢附資料

項目	好禮組	好物組	好店組
基本申請 資料	●活動報名表 (附件一)	●產品說明表 (附件二)	
	●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 (附件三)		
合法登記 證明文件	必備文件：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登記、工廠登記(依規定免工廠登記者，無需提供)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或稅務證明之登記資料。		

項目	好禮組	好物組	好店組
相關附件	<p>1.無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務證明者，得由農漁會產銷班由農會、漁會推薦證明，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始可報名參加之。</p> <p>2.參賽商品如有通過食品相關認證(如:健康食品標章、食品 GMP、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等)，請店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3.加工食品須檢附 2 年內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詳見附件四食品安全衛生證明說明書)。</p> <p>4.店家所出具之食品安全衛生證明文件，須顯示該店家之公司名稱，若無法提供或提供之文件為上游原料店家之檢驗報告，則需簽立食品衛生安全切結書。(詳見附件六)</p>	<p>1.無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務證明者，若為立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個人工作室，須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始可報名參加之。</p> <p>2.文化工藝類不需提供證明文件、文創商品類中皂類產品需提供檢驗證明、含藥化粧品需提供化粧品字號、毛巾類產品須提供「游離甲醛」、「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檢驗證明。</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利或獲獎證明。</p>	<p>1.檢附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的相關認證，且認證有效期限為兩年之內。</p> <p>2.若無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認證者，需簽屬「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附件六)並檢附，方可報名。</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利或獲獎證明、廚師認證、技術師證照(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等專業證照，均可附上。</p>

陸、評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8月1日至8月5日

- 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徵件文件內容若有疏漏將由專人聯繫報名店家，並 8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補件，未符合資格、徵件文件有疏漏逾期未補件之店家，視同棄權。
- 資格審查通過者於 8 月 8 日(四)在活動社團公告，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 經審查確認符合參賽資格後，進入後續複選及網路票選。

二、網路聲量：8月15日至8月25日

- a.店家於自身粉絲專頁 (FB/IG 皆可) 上發布徵選貼文，邀請粉絲於該貼文按讚留言互動。
- b.根據各店家粉絲專頁的活動貼文與 Google 商家分數進行計算作為網路聲量評分，網路聲量評分佔總分 20%，評分機制如下：

評分機制		
Facebook	Instagram	Google 商家
70%		30%
心情數：權重 0.2	愛心數：權重 0.2	權重 1
留言數：權重 0.4	留言數：權重 0.4	
分享數：權重 0.4	分享數：權重 0.4	
於報名時選擇主力宣傳平台 次之平台則作為額外加分 (最高上限為 50 分) 店家需提供該則貼文洞察報告數據截圖做為評分資料		Google 商家資訊 完整度

三、專家審查：8月下旬，8月15日進行好禮/好物組評選；8月25日至26日進行好店組評選，評選審查時間以執行單位安排為準。

(一)、好禮組、好物組評選：8月15日

1.活動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2.徵選方式：

(1)參賽店家於評審活動現場提供足量試吃產品及 2 份包裝完整之商品，展示盤需自備，並展示各產品介紹看板，所有展示內容、試吃產品、展示看板應與報名表相符，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2)參賽商品佈置時間為 09:00-11:00，每一商品可佈置空間為 90*60cm，該時段同時開放店家互相交流及觀摩，商品佈置完成後請店家離場；專家評選時間為 13:00-17:00，待評選進行評比時，店家須配合主辦單位流程依序分批入場解說，每間店家以 3 分鐘為限，以避免影響評選進度。

(3)本次評選分數計算方式為：專業評審評分佔總分 80%，網路聲量比例佔總分 20%，加總後取排序前 10 名，並通知獲獎店家參與頒獎典禮。

(4)無法出席頒獎典禮、市集活動及後續推廣展售會(市集)之獲獎店家，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活動。倘若現場無人代表參加，且未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則視同放棄獎項。

好禮組 評選標準	屏東在地 特色主題	整體造型及 創意美感	便利性與 環保永續	食材及 口感	產業價值及 發展潛力
	20%	20%	10%	30%	20%
好物組 評選標準	屏東在地 特色主題	整體造型及 創意美感	便利性與 環保永續	商品形象 塑造	產業價值及 發展潛力
	20%	20%	10%	30%	20%

(二)、好店組評選：8月25日-8月26日(依實際執行可彈性調整日期)

將由 3 名專家評審組成評審團隊，於評審時間內至好店組店家進行評選。行前 3 日將電聯通知店家評審抵達時間，需先準備參賽作品 3 份，並以適當容器盛裝，以供評審進行試吃。

好店組 評選標準	屏東在地 特色主題	環境整潔及 衛生	店家風格 創意美感	食材及 口感	產業價值及 發展潛力
	20%	20%	10%	30%	20%

柒、獎勵與配合義務

一、入選獎勵

- 活動選出之入圍精選產品，將可獲得屏東縣政府舉辦地方產業各項行銷活動優先推廣或展售權，並納入年度「屏東好物」刊物店家，且公開舉行頒獎儀式以資鼓勵。
- 於活動期間無償為獲選之十大店家產品及入圍 30 件之精選產品共同宣傳，包括活動官方網站、報紙專題報導、宣傳摺頁、新聞稿、臉書...等。

二、配合活動參與

- 1.參加徵選店家須配合提供 2 份包裝完整之參賽商品，供評選委員審核之用。
- 2.推廣展售會(市集)期間，獲選店家之產品得進行折價與促銷優惠，吸引現場民眾進行購買。
- 3.獲選之伴手禮產品，其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獲選店家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產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轉載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參賽店家其參賽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4.推廣展售會(市集)，主辦單位將提供帳棚、水電等基本設施，店家只需繳納基本押金，待場次結束，確認環境整潔、設備無損毀後退還押金。

捌、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同步刊登於主題網頁或縣府網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
2. 參賽產品如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且無簽署「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者(附件六)，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3. 本徵選活動免收報名費，參賽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參賽店家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專家評選該產品須沖泡、加工製作、盛裝等所需器具，由店家自行提供並處理。
4. 報名參賽之產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獲選資格、追回獎項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之店家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裁決。
5. 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保護各店家之利益及名譽，不得於徵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店家名譽之行為，經舉發查證後，違反相關規定之店家取消其參賽資格。
6. 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民眾、網路票選第一名...等，皆非最終結果，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違者，主辦單位有要求取消之權利。
7.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官方網站之公告，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玖、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窗口：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小組 黃耀陞先生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週一至週五 9:30-12:00、13:30-18:30)

聯繫方式：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FB 社團 |

<https://wavenet4.pse.is/63gpcq>

服務電話：02-23660699 #2353

電子郵件：yao.huang@wavenet.com.tw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承辦窗口：行銷企劃科 張碧芳小姐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

服務電話：(08)7320415 分機 6247

附件一、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好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好物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好店組		
參賽店家			
店家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網址/臉書或其他 社群平台			
參展品牌簡介 (400 字內)			
網路聲量 主力社群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帳號/名稱：_____		
得獎與 參展紀錄	附相關證明資料上傳為佳		
<p>1.合法登記相關證件 (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附相關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或商業登記，統編</p> <p><input type="checkbox"/>工廠登記，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證書，證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照_____，證號</p> <p>2.相關認證資料 (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附相關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食品檢驗合格證書，證號_____，有效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VIPS 生產履歷，履歷代號</p> <p><input type="checkbox"/>食品衛生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檢查報名資料 是否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登記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認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附件二、 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產品說明表

【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好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好物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好店組
參賽店家	
產品名稱	中文： 英文：
產品規格	尺寸：長 ____ × 寬 ____ × 高 ____ (公分) 重量： _____ 公克
產品特色介紹 (400字內)	
產品售價	
保存期限	
保存方式	
產品主要目標客群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日韓 <input type="checkbox"/> 歐美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產品通路	
得獎或參展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三、 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店家權利義務同意書

參與屏東縣政府舉辦『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之業者，履行以下店家權利義務：

1. 活動選出之入圍精選產品，將可獲得屏東縣政府舉辦地方產業各項行銷活動優先推廣或展售權，並公開舉行頒獎儀式及伴手禮展售活動，以資鼓勵。
2. 於活動期間無償為獲選產品共同宣傳，包括報紙專題報導、新聞稿、臉書、Instagram.....等。
3. 針對本次獲選之十大店家產品及入圍 30 件之精選產品製作 QR Code 碼，並於本次活動臉書、Instagram.....等露出，增加宣傳的效益。
4. 參加徵選店家須配合提供 2 份包裝完整之參賽商品，供委員評選審核之用。
5. 獲選之伴手禮產品，其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獲獎店家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產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參賽店家其參賽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6.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同步刊登於主題網頁或縣府網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
7. 參賽產品若為好禮組、好店組，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8. 本徵選活動免收報名費用，參賽應備所有文件及參賽商品恕不退件，參賽店家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專家評選該產品須沖泡、加工、製作、盛裝等所需器具，由店家自行提供並處理。
9. 報名參賽之產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之店家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裁決。
10. 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保護各店家之利益及名譽，不得於徵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店家名譽之行為，經舉發查證後，違反相關規定之店家取消其參賽資格。
11. 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民眾、網路票選第一名...等，皆非最終結果，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違者主辦單位有要求取消之權利。
12. 無法出席頒獎典禮，及後續推廣展售會之獲獎店家，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活動。倘若現場無人代表參加，且未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則視同放棄獎項。
13. 推廣展售會等市集，主辦單位將提供帳棚、水電等基本設施，店家只需繳納基本押金，待場次結束，確認環境整潔、設備無損毀後退還押金。

本店願全程配合屏東縣政府舉辦之「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食品安全衛生證明說明書

參與屏東縣政府 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之產品需符合該類產品的相關衛生法令規定，下列產品組別請參與徵選店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一、加工食品類

「加工食品」類產品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請附上經縣市衛生局、中央認證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或學校單位檢驗的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之證明(如：SGS、HACCP 等)，檢驗項目請參下表提供證明文件，詳細食品需檢驗的衛生標準，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規範：<http://www.fda.gov.tw>)。

產品組別	測試項目
米	農藥殘留、重金屬(汞、鎘、鉛)
酒	鉛、甲醇、二氧化硫
茶葉	農藥殘留
一般食品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醬料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防腐劑(酸類、脂類)、(若為醬油類加驗單氯丙二醇)
肉製品	防腐劑(酸類、脂類)、亞硝酸鹽、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食用藻類	重金屬、砷、脫鎂葉綠酸鹽、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食用菇類	農藥殘留、重金屬(鎘、鉛)

*有使用油品的伴手禮，須另外檢附油品的來源證明。

二、非食品類

產品組別	測試項目
皂類	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化粧品重金屬(鉛、鎘、汞、砷)。
美容保養品	一般化粧品免予備查公告。含藥化粧品請填寫通過申請的化粧品字號。
毛巾	游離甲醛、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

三、加工食品及美食類之特別加驗事項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定，產品為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等 8 大類含澱粉原料產品之販售業者，須將上游提供之具結證明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檢視。若被推薦產品為此 8 大類，請需提供「安全具結證明」包含下列二種文件之一：

- 1.具結書：是店家對其所販售澱粉類原料皆不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之書面證明。
- 2.檢驗報告：澱粉類原料經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可檢測「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實驗室或其他食品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

店家所出具之具結書或檢驗報告，如為影本則須有該澱粉原料業者之公司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附件五、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

本()公司/商行(負責人:)

所販售之產品皆不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與單氯丙二醇(醬油類產品), 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 特此具結,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公司/商行: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六、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

本()公司/商行(負責人:)

若於「2024 屏東十大伴手禮暨好店徵選」中獲得「好禮/好店組」獎項，同意由政府機關輔導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若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項，不得有疑義。

具結公司/商行：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